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5〕5号

签发人：杨杰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 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

现将《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5年4月21日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5年4月21日印发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 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六五”普法规划的部署，今年是“六五”普法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六五”普法工作总结验收年，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妇联决定于4月份开始对市妇联系统贯彻执行“六五”普法规划的情况进行总结验收。为确保检查验收工作科学规范、运行有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的部署，以“六五”普法规划为准则，全面总结“六五”普法以来的工作情况，展示“六五”普法工作的新成果，增强妇女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实现哈尔滨科学发展新跨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摆上日程，职责清晰。将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妇联重点工作目标，职责落实到人。“六五”普法启动及时，制定下发“六五”普法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有成效。

（二）组织健全，保障有力。建立健全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由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的妇女普法讲师团和维权

志愿者队伍。普法活动经费有保障。

（三）制度完善，工作有序。普法工作制度完善，工作开展有序。“三八”妇女维权周、“11·25”国际反家庭暴力日、“12·4”全国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常态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经常化，妇女群众的法律素养得到提升，公民法律意识有所增强。

（四）阵地健全，活动多样。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姐妹港湾——妇女维权服务站”、“外来嫂平安之家”等基层工作阵地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开展系统的普法宣传，不断提升妇女群众的法律素养和妇联干部的工作能力。打造“妇女法律讲堂”工作品牌，推进“社区妇联主席、村妇代会主任上讲台——普法宣传行动”，确保社区妇联主席、村妇代会主任都能登台宣讲。坚持开展“蒲公英”法律知识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妇女群众学法、守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增强。

（五）成效显著，渠道畅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创新、有经验、有典型，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移动电视等载体的作用，构建特色鲜明、覆盖广泛的法制宣传新格局，让广大妇女随时随地都能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平安家庭创建活动进家入户，“平安歌”宣传入户率及“家庭平安承诺书”签订率达100%。社会化妇女维权网络规模化，六大维权网络充分发挥作用，妇女维权渠道畅通，妇女维权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

三、检查方法

（一）按照自下而上、分级实施的方式进行。市妇联负责验收各区、县（市）妇联。区、县（市）妇联负责验收所辖各乡（镇）、街道妇联。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检自查，并对下属基层单位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70%。

（二）坚持普遍验收与隔级抽查相结合。市妇联在对所辖区、县（市）妇联验收的同时，抽查部分乡（镇）、街道妇联。

（三）采取听、看、查、谈的方法进行。即：听被验收单位领导关于“六五”普法工作整体情况的汇报；看普法领导机构和组织网络是否健全，办公条件、专项经费是否适应工作需要，普法工作的有关资料 and 各项制度是否健全，普法统计数据是否准确备案，普法文书档案装订是否规范等；对各类普法对象进行询问、抽样调查或对少量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召开各类普法对象座谈会，座谈学法用法的收获和体会。

四、检查步骤及时间安排

检查验收工作从 2015 年 4 月份开始，至 9 月初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4 月 20 日—4 月 30 日）。各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上报本单位总结验收方案和措施，进行动员部署，做好查缺补漏工作，备齐有关材料，做好总结验收准备。

第二阶段：开展自查（5 月 4 日—5 月 31 日）。各单位按照制定的检查方案、办法和标准进行自查，并做好迎接检查的各项准备

工作。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6月1日-7月31日）。市妇联将随机抽查区、县（市）妇联的“六五”普法工作。各单位在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对“六五”普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6月15日前报市妇联权益部。

第四阶段：评比表彰。各区、县（市）妇联要及时发现“六五”普法先进典型，并于7月底前将事迹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报市妇联权益部。市妇联将对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召开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工作总结表彰经验交流大会，评选表彰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检查验收工作是“六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六五”普法工作善始善终、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环节，各单位要把检查验收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内容。各区、县（市）妇联要高度重视“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切实组织人员专职抓好落实，确保检查验收工作规范、有序、顺利进行。

（二）认真总结，全面推进。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检查验收，认真制定检查验收标准和工作推进表，对“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梳理回顾，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保质保量完成普法检查验收工作。要在检查验收的过程中，认真总

总结经验，培育和发展典型，做好迎接国家、省、市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要严格做到“五有”，即：有可看的材料、有可借鉴的经验、有可参观的典型、有可感受的氛围、有可展现的平台。

（三）选树典型，及时上报。各单位要围绕“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集中宣传各地、各部门“六五”普法取得的突出成效，宣传各类学法用法的好典型、好经验。按照妇联系统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积极推荐人选，要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推荐名额要注重基层人选，社区和村要占有一定比例。“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六五”普法工作总结报告（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务必于6月5日前报送市妇联权益部。联系人：刘霞，联系电话：84678675，邮箱：sflqyb@163.com。

附件：

1.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2.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先进集体推荐表
4.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按照《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部署，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有关要求，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六五”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好。普法领导组织机构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阵地坚实，普法宣传教育队伍健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六五”普法工作任务完成好。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经常化，重大法制宣传日活动常态化，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多样化，妇女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逐年提高。

3. “六五”普法示范带动作用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创新、有经验、有典型，扎实推进，成效显著，妇女群众评价高。

4. 妇女权益保障好。高质量完成市妇联下达的各项维权工作任务，社会化妇女维权网络规模化，六大维权网络充分发挥作用，妇女维权渠道畅通。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热爱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履职尽责，积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圆满完成普法维权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2. 具有较强的创先争优意识，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工作有创新，活动有特色，积极打造并形成了本单位普法宣传教育

工作品牌。

3. 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贯穿于法制宣传教育全过程，引导妇女知荣辱、守法纪。

4. 从事妇女普法维权工作 3 年以上，工作作风扎实，能够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工作服务对象反映好。

附件 2: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先进	先进集体（个）		先进个人（名）	
		妇联系统	成员单位	妇联系统	成员单位
南岗区妇联		2	3	3	2
道里区妇联		2	3	3	2
道外区妇联		2	3	3	2
香坊区妇联		2	3	3	2
平房区妇联		1	2	2	2
松北区妇联		1	2	1	2
呼兰区妇联		2	2	2	2
阿城区妇联		2	2	2	2
五常市妇联		1	2	1	2
双城市妇联		1	2	1	2
尚志市妇联		1	2	1	2
巴彦县妇联		1	2	1	1
宾县妇联		1	2	1	1
方正县妇联		1	2	1	1
依兰县妇联		1	2	1	1
木兰县妇联		1	2	1	1
延寿县妇联		1	2	1	1
通河县妇联		1	2	1	1
市直联谊会、协会、妇委会		23		12	
市直成员单位		23		40	
合 计		110		110	

附件 3:

哈尔滨市妇联“六五”普法先进集体评选审批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主要先进事迹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 (市)妇 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妇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两份，报送市妇联权益部

附件 4:

哈尔滨市妇联“六五”普法先进个人评选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名称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p>被荐 个人 所在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 (市) 妇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妇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两份，报送市妇联权益部